

附件十

(管理機關名稱) 宿舍收回點交紀錄表

一、時間：	年	月	日 (星期)
		時	分
二、地點：			
三、繳回宿舍人員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電話：			
四、機關點交人員：			

五、現場點交情形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該房舍由配借住人自動搬離，騰空繳回本機關。
- (二) 屋內所遺任何物品，均由本機關以廢棄物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- (三) 本點交日前原配借住人應完成辦妥斷水、電、瓦斯等手續，並繳清所有費用，如有應繳之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等及其他未依規定繳費致所衍生之費用，概由原配借住人負責繳納，與本機關無關。

六、現場點交照片
